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21 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26 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74,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公司持有 46% 股权）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0.80 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1,600 万元。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4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价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定价标准，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1,000.00	67,945.24
出售电力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00.00	1,505.6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电力	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4,500.00	100.00	67,945.24	100.00
出售电力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00.00	100.00	1,505.65	100.00

备注：上述购售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价格按所在地统一的电费标准执行。

公司预计 2021 年购电量比 2020 年购电量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遂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预计用电负荷将持续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洪恩

注册资本：392.588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84,59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按月支付采购电力款项，华龙公司能够按月收回销售电力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6日00:00至2021年12月25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6亿千瓦时，金额74,500万元。

2020年12月26日00:00至2021年12月25日24:00期间，华龙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0.8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1,6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上述购、售电定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发布的电价政策和标准。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25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华龙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25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有利于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